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七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全年四〇〇元　每期一張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二號　重慶南路四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六七八　傳真機號碼：三一六六七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橋市

## 大法官一千次會議作成343號解釋

# 抵繳稅款之實物

## 以易變價或保管為限

## 私設道路土地不得抵繳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一〇〇〇次會議中，就彭足等十一人爲行政法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三一一號判決及八十年度判字第九〇七號再審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一年十月四日臺財稅字第三七二七七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三號解釋。

**解釋文**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遺產稅本應以現金繳納，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時，始得以實物抵繳。是以申請以實物抵繳，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及其實物是否適於抵繳，自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予以調查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抵繳之實物以易於變價或保管，且未經設定他項權利者爲限。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四日（七一）臺財稅字第三七二七七號函謂已成道路使用之土地，非經都市計畫劃爲道路預定地，而由私人設置者，不得用以抵繳遺產稅，係因其變價不易，符合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均爲貫徹稅法之執行，並培養誠實納稅之風氣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以現金一次繳納。但遺產中不動產之價值較高者，經納稅義務人申請，稽徵機關得分十期繳納；其第二期至第十期之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爲限，並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分十六期繳納，分二十期繳納，或以實物一次抵繳」之規定，明示遺產稅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始得以實物抵繳。是以實物抵繳，既有困難之前提要件，稅捐稽徵機關就此，前提要件是否具備，及其實物是否適於抵繳，自應予以調查核定，而非謂納稅義務人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均得指定任何實物以供抵繳。而以實物抵繳之目的，原在可期待其變爲現金，使其結果與以現金繳納同。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因之設有「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以易於變價或保管，且未經設定他項權利者爲限」之規定，意指在可供扣押之實物中，有易於變價與不易於變價之分時，應於變價之分時，非擇一即可，而排除「保管」同列，然易於變價者而爲抵繳。其中所謂「易於變價」，雖與「保管」同列，而排除稅捐稽徵機關之認定權限。倘其實物雖非不易於保管，但無從變價以供抵繳遺產稅之用者，則國家反增無意義之保管負擔，即與母法意旨相違。財政部七十一年十月四日（七一）臺財稅字第三七二七七號函釋稱既成道路土地，其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土地，而由私人預定地，且未辦理，乃因該項土地既非都市計畫中至非經都市計畫劃爲道路預定地，而由私人設置之道路土地，不得比照都市計畫劃管機關並無徵收之義務，即屬不易出售變價之物。自無除禁止扣押者外，如全部均爲不易於變價者，則已無易於變價與不易於變價之分，此時得否以實物抵繳，係於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時，依個別具體情形認定，並非謂既成道路土地，一律不得抵繳。該函釋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應不予援用。

## 司法院慶祝第一〇〇〇次大法官會議

# 林院長親臨主持

## 推崇大法官解釋卓越成就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〇〇〇次大法官會議，爲慶祝此一釋憲史上特別的日子，司法院於是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貴賓室舉行慶祝會，由司法院院長兼大法官會議主席林洋港主持，汪資政道淵、褚國策顧問劍鴻、呂副院長、全體大法官、葛秘書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副秘書長、最高法院王院長、行政法院羅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均參與此一盛會。會中，林院長除致詞祝賀，爲本屆大法官與歷屆大法官在憲政史上所作之卓越貢獻，致崇高敬意，並對未來釋憲工作之發展提出幾項期許：一、繼續加強民權之保障。二、針對實務上受理或不受理之情形作體系化的研究。三、帶動法學理論與實務的進展。四、把握釋憲角色解決憲政問題（全文刊右下方）。林院長致詞後，翁大法官岳生代表全體大法官致詞（全文刊第二版），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則以來賓身分致詞（全文刊第四版）。

# 林院長主持第一千次大法官會議慶祝會致詞

今天本院舉行第一千次大法官會議，在中華民國的釋憲史上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

民國三十七年大法官會議在南京舉行第一次會議，距離現在已將近半個世紀，這期間，國事發生重大變化，人民的發展階段都發揮其憲政功能。雖然如此，釋憲尤其近年解除戒嚴以來，政治、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兩次修憲後，憲政運作必須配合作若干調整，大法官職權的行使越來越受到各界重視。以洋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到本院服務以來的情形說明，不到七年的時間，聲請解釋案即有二三七五件之多，這段期間公布了一二八件，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參考外國法例作了適度的修改，對人民權益的維護，也具有重大意義。近年國內的公法學進步很快，但與若干先進國家比較，還有相當差距，如能針對世界法學潮流多加研究，將其中重要的觀念，在配合國情與當前社會需要加以消化後，適切地反應到解釋之中，必能帶動國內法學理論與實務加速向前邁進。

今天大法官會議在南京舉行第一次會議，距離現在已將近半個世紀，這期間，國事發生重大變化，人民的發展階段都發揮其憲政功能。雖然如此，釋憲尤其近年解除戒嚴以來，政治、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兩次修憲後，憲政運作必須配合作若干調整，大法官職權的行使越來越受到各界重視。以洋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到本院服務以來的情形說明，不到七年的時間，聲請解釋案即有二三七五件之多，這段期間公布了一二八件，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參考外國法例作了適度的修改，對人民權益的維護，也具有重大意義。近年國內的公法學進步很快，但與若干先進國家比較，還有相當差距，如能針對世界法學潮流多加研究，將其中重要的觀念，在配合國情與當前社會需要加以消化後，適切地反應到解釋之中，必能帶動國內法學理論與實務加速向前邁進。

### 一、繼續加強民權之保障

近年人民聲請解釋案件急遽增加，大法官解釋對保障人權的功能逐漸發揮，在有關人權保障的解釋之中，以對於人身自由、財產權、訴訟權的保障最具成效。此一重視人權保障的趨勢，今後還要繼續加強。最重要的是在審議案件之際，肯定人民的自由、權利在憲法上的地位，不容任意侵犯。其次，在作成解釋時，對於有關權利之內涵、權利行使之界線等重要的理念，不妨在解釋文或解釋理由書之中作明確的宣示，藉以提昇政府機關與一般國民的法治素養，擴大解釋的影響力。

### 二、針對實務上受理或不受理之情形作體系化的研究

依據法律規定，人民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可以聲請釋憲。近年爲了加強保護人民權益，違憲審查的對象，不再以法令爲限，也包括判例違憲的審查。同時，若干案例顯示，雖然形式上合於聲請要件，解釋之結果，未必具有法律價值，相反的，有時實質上涉及原則重要性的問題，因爲受到法律規定的限制，反而未便受理作成解釋。聲請之是否受理，對人民權益有重要影響，因此洋港建議針對實務上個案受理或不受理之情形作體系化的研究，以期逐漸形成客觀標準，如有必要，甚至可以提案修改法律，以切合實際需要。

### 三、帶動法學理論與實務的進展

第四屆大法官以來，對於推動現代法治觀念頗有建樹。最明顯的例子，是修正了國內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自從民國七十三年第一八七號解釋公布，幾乎每一、二年就有新的案例，公務員個人權益保護的範圍隨之逐漸擴大。又例如行政罰不以故意過失爲必要，爲實務上一向之見解，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參考外國法例作了適度的修改，對人民權益的維護，也具有重大意義。近年國內的公法學進步很快，但與若干先進國家比較，還有相當差距，如能針對世界法學潮流多加研究，將其中重要的觀念，在配合國情與當前社會需要加以消化後，適切地反應到解釋之中，必能帶動國內法學理論與實務加速向前邁進。

### 四、把握釋憲角色解決憲政問題

憲法問題包涵政治與法律雙重性質，審議釋憲聲請案，一方面要保持司法超然的立場；另一方面，基於法律問題應由司法機關作最後的決定，任何事件只要涉及法律性爭議，大法官就不宜輕易放棄職守。近年經過各方關注的案件，經由大法官殫精竭慮作成解釋，最後都得到大多數國人的支持。洋港確信以大法官圓熟的智慧，加上國人普遍渴望憲政法治穩定成長，未來釋憲爭議上的困難，也必能一一迎刃而解。

目前一般機關與民眾，只要遇到憲政、法理上有重大爭議，很自然就想到要聲請解釋以尋求解決，大法官解釋成爲國家快速發展中重要的穩定力量。一千次會議，累積了如此豐碩的成果，這是國家與全民之福，洋港除了要對本屆大法官與歷屆大法官的貢獻表示敬意外，對於立法院在釋憲有關法制方面的大力支持，以及社會各界爲落實執行大法官解釋所作的努力，也要表示由衷的感謝。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並祝大法官會議釋憲工作順利、成功。




# 平衡勞資權益　促進社會和諧

## ——紀念五一勞動節——

溯自十八世紀末葉，產業革命以還，工業國家拜機械生產之賜，工商業日漸發達，國家也日益富強，因而引發了資本主義的興起，同時也因爲藍領勞工階層的備受壓榨，形成勞資對立，造成社會不安，幸賴二十世紀後期，藉自由經濟制度的改進，及民主法治基礎的奠定，工業國紛紛訂立各種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從而勞資糾紛日漸減少，投資意願更形提昇，終於造成世界經濟繁榮，及人類生活的進步。最近共產帝國蘇聯解體，東歐質變，目前雖尚有少數殘餘共產政權，也必將埋沒於歷史浪潮之中，這實應歸功於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下的成果。

我國傳統以農立國，習慣上雖有士、農、工、商之分，但工業實僅聊備一格而已，民國肇建以後，工業雖已逐漸萌芽，勞工意識亦受他國影響，引起之抗爭，亦時有所聞，政府鑑於近郊國家，每因工潮引起社會動盪，而漸見抬頭，國民政府並因適應工業發展需求，在民國十八年制定公布了勞動基準法，同年八月一日生效施行，中央及地方亦均成立勞工專職機構，專司勞資糾紛的調解與仲裁，我司法機關也在各級法院設立勞工專庭，負責辦理勞資爭訟案件，目前訴訟案件已漸增多，此固表現勞資對於司法的信賴，但也增重我司法同仁之工作負荷，尤以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初，實務上可資依循之例規尚少，多賴我司法同仁辛勤研求，在實務中累積經驗，藉此不僅強化裁判內容，並可供他日修訂相關法律的重要依據，俾使勞動法規益臻完善，訴訟既爲解決勞資爭議的最後手段，則依據完善的勞動法規，運用實務上的經驗，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產生人人皆能信服的公正裁判，進而促進社會和諧，實乃我司法同仁職責之所在，際茲一年一度勞動節的來臨，我們願以此與我全體業不振，經濟蕭條，社會亦不安定，在勞動法律施行實務上幾乎等於一片空白，政府遷臺後，勵精圖治，百廢併舉，經由土地改革的成功，完成以農業帶動工業，以工業協助農業的偉大理想，創造了工業發達、經濟繁榮的臺灣奇蹟，然亦因教育水準日高，勞工意識也更形提振，爲爭取權利而引起之抗爭，亦時有所聞，政府鑑於近郊國家，每因工潮引起社會動盪，政治不安，爲防患未然並順應世界潮流，乃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勞動基準法，同年八月一日生效施行，負責辦理勞資爭訟案件，目前訴訟案件已漸增多，此固表現勞資對於司法的信賴，但也增重我司法同仁之工作負荷，尤以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初，實務上可資依循之例規尚少，多賴我司法同仁辛勤研求，在實務中累積經驗，藉此不僅強化裁判內容，並可供他日修訂相關法律的重要依據，俾使勞動法規益臻完善，訴訟既爲解決勞資爭議的最後手段，則依據完善的勞動法規，運用實務上的經驗，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產生人人皆能信服的公正裁判，進而促進社會和諧，實乃我司法同仁職責之所在，際茲一年一度勞動節的來臨，我們願以此與我全體同仁共勉。

成保・
行政法體系之重點整理
張正編著
・特點
〔思考問題與
導引本章爭
問題意識，
能力，俾使
〔體系表〕
逐章建立完
利迅速掌握
使讀者花最
力，獲致最
考前總復習
〔相關考題〕
因應題庫命
最近十年國
學法研所入
科試題，知
百勝。
〔內容說明〕
〔重要文獻〕
定價：
保成文化
台北市館前
服務專線
劃撥帳號
林金水

司法・律師・新書
(2)國際私法
新出版
定價
(3)刑法分則
新出版
定價
書12
二日隆重
上紀念
530餘頁，
以。口碑精彩，
內容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
41號7樓
TEL:3317
劃撥帳號：
徐純英